臺南市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處理原則

110年8月28日校務會議訂定

111年8月29日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針對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暨審查自編（選）教材，以建立一致性之處理機制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校外人士定義：學校教職員工生以外之所有人員（含志工及民間團體）。

三、校外人士資格：

(一)無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26-1條情事。

(二)校外人士若為民間團體，須為政府合法立案組織或單位。

四、實施時間：

(一)正式課程：第1節到第7節課（包含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）。

(二)非正式課程：上課日之晨光、午休及其他時間。

五、校外人士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1），其教學或活動之內容如涉及性別平等、宗教或政治議題者，不予受理。

六、教材審查內容及項目（審查表如附件2）：

(一)自編（選）教材之內容應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，並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及各領綱、相關法規及人權公約之規定，如：教育基本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、兒童權利公約等。

(二)自編（選）之教材應提供教材編輯計畫，教學或活動所使用之教學簡報、印刷品、影音光碟及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，均應送審。

(三)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應至少包括教材之編輯理念、課程架構、單元名稱、教學活動重點、教學時數或節數、教學資源等項。

(四)審查項目包括：適用之法規、教材適用對象、適用指標或素養、適用領域或議題、預期成效以及其他補充項目。

七、教材審查程序：

(一)未滿1個月之教學或活動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實施年級導師代表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留校備查。

(二)1個月以上未滿1學期之教學或活動，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實施年級

導師代表及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進行審查，審查結果留校備查。

(三)1學期以上之教學或活動，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。

八、原授課教師應配合事項如下：

(一)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前，原授課教師應事先與校外人士討論課程教學內容。

(二)校外人士入班協助教學，課程進行時，原授課教師應隨班協同教學，並宜公開供學校人員及家長觀課。

(三)若原授課教師未能隨班協同教學時，應於課後檢核教學或活動內容是否有違反本原則之情事；倘有違反，則應向學校反映，請學校處理後續事宜。

九、學校應建立問題反映管道，如查校外人士入校進行教學或活動時，違反相關規定，應要求其改善並進行追蹤；倘持續違反，則學校應中止其入校協助。

十、課程實施成效評估：

(一)正式課程：實施課程後，依照課程計畫相關規定進行課程評鑑，以瞭解實施成效，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
(二)非正式課程：課程結束後進行成效評估（如問卷），以瞭解實施成效，作為爾後課程規劃及審核之參考。

十一、校外人士若為志工身分，學校應依「志願服務法」進行志工組織、管理、訓練、保險等事宜，志工並應遵守志工倫理守則及學校訂定之規章。

十二、其他非屬入校協助教學事項，學校應瞭解校外人士蒞校活動性質，明確告知所辦活動目的與宗旨，應符合該教育階段學生成長及學習需要，避免性別偏見及歧視，本中立原則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，並不得有商業或其他利益衝突之情事。

十三、各校每學期自我檢核落實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情形，檢核表（如附件3）留校備查，教育局不定期到校查核。

附件1

臺南市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

受理學校			
申請班級		申請人	
協助教學單位/人員	□個人、□團體 名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		
申請入校協助教學時間	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 入校次數_____次，共計____時		
入校人員資格	□無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」第26-1條情事 □若為民間團體，應為政府合法立案 （立案證書字號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第_____號）		
教材來源	□無提供教材 □自編（選）教材		
送審教材	□教材編輯計畫書、□教學簡報、□印刷品、□影音光碟、□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，請說明：_____		
費用	□無須收取任何費用 □須收取費用，收費金額及內容：_____		
符合法規	一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智慧財產權規範 □是 □否 二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規定 □是 □否 三、計畫及教材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□是 □否 四、所提供教材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□是 □否 五、所提供教材符合兒童權利公約 □是 □否 六、檢附教材審查表 □是 □否 （若有一項不符合法規，將不予審查）		
申請結果（由學校填寫）	□通過。 □修正後再審(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，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)。 □修正後通過。 □不通過。		

申請單位或申請人：_____(簽章)

附件2

臺南市九份子國民中小學校外人士入校協助教學或活動自編（選）教材審查表

申請日期：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

一、受理學校：

二、送審單位：＿＿＿＿＿＿（請填寫單位全銜或個人全名）

三、送審教材名稱：

四、教材編輯計畫書內容是否明確列出：

□編輯理念、□課程架構、□單元名稱、□教學活動重點、□教學時數或節數、□教學資源。

（若有一項未列出，將不予審查）

五、送審教材類別：

□教學簡報、□印刷品、□影音光碟、□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或計畫，請說明：＿＿＿＿＿＿

六、教材內容簡介：

審查項目	參照標準	送審單位 符合情形具體說明	審查小組 審查意見	填表說明
適用法規	符合本審查自編（選）教材原則第六點第二款各項規範	□是 □否 其他：		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各項規範之相關內容。
適用對象	符合學習階段	□第一學習階段 □第二學習階段 □第三學習階段 □第四學習階段 □第五學習階段		請勾選或具體說明適合之學習階段。
適用指標／素養	符合課程綱要及指標／素養			請具體說明對應之主題軸、主要概念、指標／素養。
適用領域／議題	符合課程領域或重大議題	八大學習領域 □國語文		請勾選或具體說明符合之課程領域或

		□英語文 □本土語文 □新住民語文 □數學 □社會 □自然與生活科技／自然科學 □藝術與人文／藝術 □綜合活動 □健康與體育 □科技 十九項重大議題 □性別平等 □人權 □環境 □海洋 □品德 □生命 □法治 □科技 □資訊 □能源 □安全 □防災 □家庭教育 □生涯規劃 □多元文化 □閱讀素養 □戶外教育 □國際教育 □原住民族教育		重大議題。
預期成效	可習得學習目標			請具體說明符合之學習目標。
其他	（請送審單位自行填寫）			其它說明補充事項。
審查結果 （審查小組填寫）	□通過。 □修正後再審(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，將修正資料再次函送)。 □修正後通過。 □不通過。			

※送審單位聯絡人姓名：_____；聯絡電話：_____； e-mail：_____

審查小組簽章：_____